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濮耐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濮耐股份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4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862,88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2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999,986.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55,862.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444,12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3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共设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投资进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延期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	23,094.03	23,094.03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主要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翔晨镁业拥有的卡玛多菱镁矿所产出的高纯轻烧氧化镁为原材料。由于卡玛多菱镁矿区出产矿石具有不同于其他地区菱镁矿的独有特性，公司决定对原有产线并行投建计划改为分期分步实施，以便在实施过程中更好的调优产线，充分利用卡玛多菱镁矿矿石特性提升产品性能。另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也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 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齐玉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